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段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藉以(i)允許本公司以無紙形式發行、持有、登記、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ii)提供在無須書面文據及文件之情況下運作及保持無紙化股份持有安排；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相應和其他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即執行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執行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Steven Philip Richman*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